

倘發布、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作出有關發布、刊發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併購守則以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遊說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不會視作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銷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陳述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i

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
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
澄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刊發的建議根據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選擇性股份回購方式自願撤銷於新交所之正式上市地位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內之詞彙具該公告所賦予的含義。

本公司希望做出如下澄清：

1. 該公告第 8.1 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處：

“本公司目前股權架構（為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所有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一致控股集團	5,347,921,071	54.3%
承諾股東		
- 上置投資	1,468,356,862	14.9%
- 公眾股東	524,600,722	5.3%
非公眾股東		
- 施建	<u>6,104,938</u>	<u>0.1%</u>
- 陳頌國	<u>600,000</u>	<u>0.0%</u>
- 李耀民	<u>8,352,672</u>	<u>0.1%</u>
其他公眾股東	<u>2,490,183,482</u>	<u>25.3%</u> ”

2. 該公告第 8.2 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處：

“為進行說明，視乎已回購及註銷之適用股份數目，控股股東、承諾股東、非公眾股東及公眾股東於退市完成時可能持有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退市完成時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情況 1	情況 2	情況 3	情況 4	情況 5
	<i>0%⁽¹⁾</i>	<i>25.0%⁽²⁾</i>	<i>50.0%⁽³⁾</i>	<i>75.0%⁽⁴⁾</i>	<i>100.0%⁽⁵⁾</i>
一致控股集團	54.3%	58.0%	62.2%	67.1%	72.9%
承諾股東					
- 上置投資	14.9%	15.9%	17.1%	18.4%	20.0%
- 公眾股東	5.3%	5.7%	6.1%	6.6%	7.1%
非公眾股東					
- 施建	<u>0.1%</u>	<u>0.0%</u>	<u>0.0%</u>	<u>0.0%</u>	=
- 陳頌國	<u>0.0%</u>	<u>0.0%</u>	<u>0.0%</u>	<u>0.0%</u>	=
- 李耀民	<u>0.1%</u>	<u>0.1%</u>	<u>0.0%</u>	<u>0.0%</u>	=
其他公眾股東	<u>25.3%</u>	<u>20.3%</u>	<u>14.5%</u>	<u>7.8%</u>	=
公眾持股量	30.6%	25.9%	20.6%	14.4%	7.1%

附註：

- (1) 情況 1 預期並無股份被交回。
- (2) 情況 2 預期 626,310,273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4% 及適用股份約 25.0%）被交回。
- (3) 情況 3 預期 1,252,620,546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2.7% 及適用股份約 50.0%）被交回。
- (4) 情況 4 預期 1,878,930,819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9.1% 及適用股份約 75.0%）被交回。
- (5) 情況 5 預期 2,505,241,092 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5.4% 及適用股份約 100.0%）被交回。
- (6) 在情況 2、3 和 4 中，假設三位非公眾股東具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同的股票交回率。”

3. 該公告第 18.6 段應作如下修改，見下劃線處：

“誠如本公告第 13 節所討論，倘(a)進行退市；及(b)出現股東交回較大比例之適用股份（超過 30.2% 之適用股份）之情況，則本公司可能因未有充分分散公眾持股量而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因而可能導致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有意採取其認為合理及適當之措施保持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於退市完成後股份有真實意義的公開市場，而股份並非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以致損害投資公眾之利益。倘其認為直接配售股份乃最佳對策，本公司將考慮配售新股份，且出於此目的，本公司已申請 (i) 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3) 條之規定；及(ii) 執行人員就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7 之規定所授之豁免，使其可於緊接退市完成後進行有關配售。”

4. 該公告第 4 頁第 13.2 段和 18.6 段中提到的出現股東交回較大比例之適用股份（超過 30.2% 之適用股份）之情況，則本公司可能因未有充分分散公眾持股量而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為 “30.2%” 的所有引用應修改為 “30%”。

除上述披露，該公告中列載所有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於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為魏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控股股東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控股股東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控股股東發表者除外)具誤導性。

控股股東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或其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者除外)具誤導性。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之編製而作出委託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董事之唯一責任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董事概不就有關控股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發表之任何意見承擔任何責任。

控股股東之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告之編製而作出委託之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之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之事實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並無遺漏任何相關之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倘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所得之資料來源，則控股股東之董事之唯一責任在於透過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準確地反映或轉載於本公告內。控股股東之董事概不就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之任何資料或彼等發表之任何意見承擔任何責任。